

附註	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需置用者，應連同執照，由團體代表人、負責人或持有人，向團體所在地或持有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辦理繳銷。查禁公告之模擬槍遺失者，應報繳執照。